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2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2-29

恆春自然美景農莊 墾丁高 CP 值民宿 無照挨罰 屏東執行分署扣押存款後二位旅宿業者繳清

恆春有間度假休閒農莊以夕照、星空為賣點，營業客房數達 22 間，卻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；墾丁某間民宿標榜吃飯購物戲水皆方便，還可代為規劃包套旅遊，網友評價高 CP 值，惟業者並無民宿登記證卻經營 14 個房間的民宿業務。屏東縣政府於前（110）年及去（111）年實施聯合稽查發現後，參照二名業者的營業房數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分別裁罰 30 萬元及 27 萬 6000 元並勒令歇業，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受理後發現二位義務人皆坐擁高額不動產與多檔上市公司股票，其中一位老闆名下 13 筆土地與房屋皆無抵押權設定，另一位老闆北部的房子價值數千萬元，在中部也有土地，資產皆遠大於所欠罰款。分署先行凍結二人名下數間銀行存款，其中一位老闆來信表示因其他業務經營不善欲辦理分期，由於這位老闆的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且股票現值大於裁罰金額，並非無力一次繳納，分署遂駁回其申請。二位義務人往來銀行皆回報足額扣押後，分署另核發執行命令通知銀行解繳義務人存款，二位旅宿業者違規罰單方迅速徵起執行完畢。

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規定，合法的旅館及民宿需辦理責任保險，主管機關並會查檢其經營管理與營業設施，屏東分署提醒，端午連假及暑假將屆，國人出遊預訂或入住旅館及民宿前，可先上網查詢是否為合法業者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無照經營旅館得按次處罰，每次最高罰鍰 50 萬元，無照經營民宿最高則是裁罰 30 萬元，案件一經移送，分署定會貫徹執行，以確保國人旅宿安全。



二名業者無照經營旅館與民宿挨罰，屏東執行分署扣押存款後繳清



屏東執行分署提醒訂房或入住前要先查詢是否為合法旅宿業